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黑龙江省肇州县人民法院公告

刘立冬：本院受理(2025)黑0621民初850号原告许志国诉被告刘立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举证期限、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黑龙江省肇州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